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的战略规划，以“结果为导向、用数据说话、要系统解决、抓细节落地”的工作方法，以“不断追求卓越的品质和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51,40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19.46%。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围绕年度目标，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业务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在消费电子模组方面，作为专业第三方液晶显示模组龙头企业，公司努力克服行业下行周期中的困难，保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沟通，进一步提升液晶显示模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使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良好。

在显示驱动芯片方面，昆山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项目按照规划有条不紊的推进中，坚决落实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战略，并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量产，储备了多位国际知名芯片大厂客户，目前正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未来随着国内芯片设计厂商的发展以及晶圆产能释放，中国大陆地区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的需求将快速增长，预计中国整体显示驱动封测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184.3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80.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0%，

2025 年中国显示驱动封测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将提升至 77.01%。随着项目的正式量产，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正式起锚，将有力助推国家半导体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关于〈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1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1、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预审，提名新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预审以及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

4、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2023年，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要求和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4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全面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